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附最高人民法院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302308829

10位ISBN编号：730230882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新强 等编译

页数：233

字数：2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The aim of this translation is to state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 of China in a form which can readily be understood by ordinary English readers.

This translation brings together in the one place the complete text of the Contract Law , as well as the three Interpretations and the Guidelines issued since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not merely of domestic but of regional and global significance. Its dissemination in English , the global language , in a form worthy of the original , is highly desirable. This translation aims to be of that standard. Its authors hope that will be of value to practising lawyers , scholars ,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China and elsewhere.

作者简介

作者:孙新强、(澳)M.P.Ellinghaus、E.W.Wright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一、法律适用范围
- 二、诉讼时效
- 三、合同效力
- 四、代位权
- 五、撤销权
-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 七、请求权竞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一、合同的订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附最高 >

- 二、合同的效力
- 三、合同的履行
-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五、违约责任
- 六、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一、慎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合理调整双方利益关系
- 二、依法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公平解决违约责任问题
- 三、区分可得利益损失类型，妥善认定可得利益损失
- 四、正确把握法律构成要件，稳妥认定表见代理行为
- 五、正确适用强制性规定，稳妥认定民商事合同效力
- 六、合理适用不安抗辩权规则，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 四、标的物检验
- 五、违约责任
- 六、所有权保留
- 七、特种买卖
- 八、其他问题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

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

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司法解释(双语版)(汉英对照)》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